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中心2022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中心2022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性质、职责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是北京市司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工作职责是承担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事业编制数13人，实有在编人数11人。

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428.59万元，比2021年392.00万元增加36.59万元，增长9.33%。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24.79万元,比2021年382.96万元增加41.8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1万元,比2021年0万元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利息收入；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3.7万元，比2021年5.88万元减少2.18万元，原因为上年无财政性结余资金。

1. 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428.59万元，比2021年392.00万元，增加36.59万元，增长9.33%。

基本支出预算424.59万元，占总支出预算99.07%，比2021年388.01万元增加32.78万元，增加8.45%，增加原因：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项目支出预算3.996万元，与2021年3.996万元持平。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主要支出情况

考试中心预算项目1个，为中国电信4008业务服务，共计需3.996万元，与2021年3.996万元持平。主要目的：1、提升“北京法考咨询热线”服务质量，增加咨询电话接听坐席，提升考生电话咨询服务体验。 2、扩展咨询热线服务空间，增加自动语音服务，延长语音服务时间。 3、提升服务监督，增加电话录音功能实施监督，持续提升服务形象。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8万元，比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万元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部分考务工作已实现网上办理，减少了现场工作环节和公务用车出行次数，使燃油费用相应降低。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3.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1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12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万元，其他0.86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4.6万元减少0.62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厉行节约要求，通过信息化和绿色出行方式降低燃油费用。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2年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5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3.996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共有车辆2台，共计30.1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共计0.0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报表